

# 福州市长乐区物价局文件

长价〔2018〕8号

## 福州市长乐区物价局关于制定长乐区融侨赛德伯学校 2018年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福州市长乐区融侨赛德伯学校：

根据省物价局、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价费〔2013〕41号）及区教育局《关于同意设立福州市长乐区融侨赛德伯小学的批复》（长教审〔2018〕9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州市长乐区融侨赛德伯初级中学的批复》（长教审〔2018〕10号）精神，考虑成本调查情况及学校办学实际，经研究，制定福州市长乐区融侨赛德伯学校收费标准如下（元/年生）：

小学学费：150000元

初中学费：180000元

住宿费：20000 元。

代办费必须遵循“学生自愿、事先公示、多退少补、不得营利”的原则执行。学校对代办项目收费必须单独立账，按学期进行结算。

融侨赛德伯学校应严格按照《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报告和收费统计工作的通知》（闽价费〔2017〕281号）要求，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公布价格举报电话“12358”，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除公示的收费（学费、住宿费、代办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其他有关事项应严格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以上通知自 2018 年秋季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福州市长乐区物价局

2018年7月10日